

新疆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论文与实践性环节考核工作通知

为规范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论文撰写、答辩及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工作，明确各项要求与流程，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毕业论文工作安排

（一）适用专业

小学教育、教育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二）毕业论文撰写要求

1.选题与内容规范：考生须结合所学专业自主拟定论文题目，独立完成初稿撰写。严禁抄袭往届毕业生论文题目及正文内容，一经查实，本次论文成绩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2.字数规范：论文正文字数控制在 6000—7000 字左右。

3.格式规范：正文排版、字体格式、参考文献、注释标注等，须严格遵循学术论文写作标准。

4.审稿流程：请将论文初稿发送至我校自考办邮箱 936191326@qq.com，文件命名格式：专业+姓名+联系方式。提交截止后，自考办统一分配指导教师。

（三）初稿提交时间

上半年：5月10日—6月1日

下半年：11月10日—12月1日

（四）论文缴费

论文指导费：200元/人，具体缴费流程在分配完指导教师后统一通知。

（五）线下提交地点

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102 号）教学主楼三楼 323 室

（六）重要注意事项

考生专业计划内合格课程须达到总课程的 80%，方可提交毕业论文。

二、实践性环节考核工作安排

（一）考核具体要求

1. 实践课程

考核形式：提交课程论文

字数要求：1500—2000 字左右，考生可参照课程参考书目结合自己工作实际撰写。

前置条件：须完成对应课程理论考试后，方可提交实践课程论文（例：小学语文课程 与教学（实践），需先通过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理论考试）。

2. 教育实习

类别一（在职教师或前置学历为师范类专业考生）：完成小学研究课程的设计与讲授，提交完整课程教案。

类别二（非在职教师且前置学历为非师范类专业考生）：完成不少于 6 周教育实习，撰写实习报告；由实习单位出具实习表现、工作能力等评语，签字并加盖公章。

重要提示：考生专业计划课程须全部合格，方可参加教育实习，实习结束后按要求提交材料。

3. 材料提交方式

实践课程论文、课程教案：发送至自考办邮箱 936191326@qq.com，文件命名：专业+姓名+联系方式。

实习报告：须线下提交至学校自考办进行盖章。

(二) 提交时间

上半年：5月10日—6月1日

下半年：11月10日—12月1日

(三) 线下提交地点

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沙依巴克区新医路102号）教学主楼三楼323室

(四) 考核缴费

实践性环节考核费：50元/人，具体缴费流程会在截止提交后统一通知。

三、咨询联系方式

新疆师范大学自考办咨询电话：0991—7654195